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113 學年度(113.8.1-114.7.31)

自行評估單位：會計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作業 評估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附屬單位預算併年度決算作業 (一)各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必須併入決算有關 經費案件，除應由各申請單位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，是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，為預算之控留。 (二)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為業務增減需要，隨同調整後併入決算案，是否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，儘量避免由賸餘轉為短絀之情形。 (三)申請併決算之項目，是否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。 (四)應報基金主管機關核定，或應專案報經基金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之項目，是否依核定層級報核。 (五)申請併決算之各項金額，是否確實與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核對與勾稽，以確保各項數據之正確性。 (六)審核實際超支項目數額，是否在奉核准併決算之數額內，並列入決算辦理。 (七)併決算案件，由基金主持人核定事項，是否送基金主管機關備查，副本抄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審計處）；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及由基金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，其核定副本是否抄送審計處、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；專案報經基金			

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事項者，核定副本是否抄送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			

註：

1.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或「未符合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